

SH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SH 1149—92(1998年确认)
eqv ISO 123:1985

合成胶乳取样法

Synthetic rubber latex—Sampling

1992-05-20发布

1992-05-20实施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23:1985《橡胶胶乳—取样》，对 SH 1149—92《合成胶乳取样法》进行了复审确认。

本标准与 ISO 123:1985 的主要差异：

1. 适用范围不同，本标准仅适用于合成胶乳；
2. 桶装胶乳的混匀方法不同；
3. 均一性试验要求不同。

本标准按照 GB/T 1.1—1993 的要求对 SH 1149—92 作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SH 1149—92。

本标准由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成橡胶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赵柏年。

本标准于 1982 年作为国家标准 GB 2953—82 首次发布，1990 年复审确认，1992 年清理整顿为行业标准，1997 年由兰化公司化工研究院孙丽君复审。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世界性联合机构。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进行。凡对已建立技术委员会项目感兴趣的成员团体均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所有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紧密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要发给成员团体进行投票。作为国际标准发布时,要求至少有 75% 投票的成员团体投赞成票。

国际标准 ISO 123 由 ISO/TC 45 橡胶与橡胶制品技术委员会制定。

ISO 123 首次发布于 1974 年。本第二版是第一版经过技术修订的版本,它代替并废止第一版(ISO 123: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SH 1149—92(1998年确认)
eqv ISO 123:1985

合成胶乳取样法

代替 SH 1149—92

Synthetic rubber latex—Sampling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熟悉正规实验室操作规程。本标准无意涉及因使用本标准可能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制定相应的安全和健康制度，并确保符合国家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胶乳的取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桶装、槽车或贮罐装的胶乳取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SH/T 1153—92(1998年确认) 合成胶乳凝固物含量的测定(eqv ISO 706:1985)

SH/T 1154—92 合成胶乳总固物含量的测定(eqv ISO 124:1985)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批：在认定的均一条件下加工或生产的，需要从中取样检验的一定量胶乳。

一批胶乳可以装在一个或多个容器里，例如，一批可以由数桶同样的胶乳组成。

3.2 样品：从批样中抽取的任意数量的胶乳。

3.3 实验室样品：用于实验室检验和试验的一定数量的胶乳，是该批胶乳的代表。

3.4 试样：对实验室样品进行过滤所得到的一定数量的适用于试验的胶乳。

注：用于测定凝固物含量的样品是实验室样品，而不是试样。

4 原理

充分搅拌胶乳以得到均匀的批胶乳，从批胶乳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3.2)。用实验室样品(3.3)制备试样(3.4)。

5 取样

在取样的整个过程都应防止空气进入胶乳，并且使胶乳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应保持最短。

5.1 从桶中取样

5.1.1 混匀

若桶已用一旋紧的带螺丝的盖封口，且桶内至少有2%的空间，则将桶放倒，并来回轻轻的滚动不少于10 min，然后把桶翻过来倒立15 min，再重复滚动操作至少15 min。

若桶内空间少于2%，应将桶内胶乳转移到一个更大的容器中，用一种带孔的不锈钢圆盘活塞上下

搅动约 10 min, 充分混匀。

若桶是敞口的, 则用带孔的不锈钢圆盘活塞上下搅拌约 10 min, 充分混匀。

5.1.2 取实验室样品

胶乳混匀后, 立即将一根内径为 10 mm~15 mm, 两端开口的清洁而干燥的玻璃管慢慢地插入桶的底部, 然后用塞子将玻璃管的上端塞住, 将管内的胶乳移至一清洁而干燥的样品瓶中, 重复此操作, 直至取足所要求的量。

5.1.3 从几个桶中取实验室样品

如果需要从几个桶中对同一批胶乳取样, 例如从 10% 的桶内取胶乳样品, 则从每个桶中抽取的胶乳量可相应地按比例减少。将各个样品合在一起加以搅拌成为实验室样品, 装入样品瓶中。

5.2 从槽车或贮罐中取样

5.2.1 均一性试验

如果有理由怀疑胶乳已分层, 则从距离胶乳液面 75 mm 处和距离胶乳底部 75 mm 处分别取样, 按 SH/T 1154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固物含量。如果两处样品的总固物含量之差大于 1% (m/m), 则需将贮罐或槽车内胶乳再充分混匀, 直至所得样品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之内。

注: 用一个高效的机械搅拌器, 或用泵反复抽排, 或用泵把胶乳送至另一容器中, 都可达到将胶乳充分混匀的目的。

5.2.2 取实验室样品

取三个体积相近的样品, 第一个样品在胶乳上半部的中间取, 第二个样品在胶乳的中部取, 第三个样品在胶乳下半部的中间取。将这三个样品合并, 加以搅拌, 然后装入样品瓶中。

注: 凝固物含量的测定用实验室样品, 而不用试样。

6 试样的制备

仔细搅拌实验室样品, 用孔径为 180 μm±15 μm 的网过滤, 将过滤后的胶乳移至另一洁净的样品瓶中, 瓶内保留(2~5)% 的空间, 旋紧瓶盖。

7 试验样品和试样的标记

这些样品需注上标记, 在标记上应标明:

- a) 物料说明;
- b) 盛装容器(槽车、贮罐、桶等)的规模和特点;
- c) 样品的名称和编号;
- d) 取样地点;
- e) 取样日期;
- f) 取样人姓名。

8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的编号;
- b) 关于样品的详细说明;
- c) 如果原来的容器内存在着膏化现象、可见的大凝块、结皮和外来杂质, 则应记录在报告中;
- d) 取样时观察到的任何异常现象;
- e) 本标准或引用标准中未包括的任何自选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
行业标准
合成胶乳取样法

SH 1149—92(1998年确认)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千字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155066·2-12355 定价 6.00 元

*

标 目 351 53